

武汉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19 年，市水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透明化、规范化、便民化。现将市水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在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武汉市水务局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印制了《武汉市水务局信息公开审查表》，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坚持以网站发布为主，以公共查阅场所、报刊、新闻媒体等传播为辅的原则，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的载体和方式。积极做好局门户网站改版工作，设立了通知

公告、交流互动、四水共治、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水务动态、河湖长制等专栏，每个子栏目分别由各业务处室负责，局办公室统筹，日常工作做到信息更新及时和内容准确无误。

（三）突出政务信息公开重点。完成了市水务局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的更新，将机构概况、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作为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将政务服务、网上办事的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申报平台、结果公示等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我局高度关注重大涉水事项，将长江大保护、水资源保护、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黑臭水体治理等重要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2019年各级各类媒体刊发、转载水务相关新闻报道累计2980篇，其中央媒体370篇，学习强国武汉平台采用7篇。

（四）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率。按照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审批服务“四个办”要求，依法受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各类水行政许可申请，优化审批流程，及时转办并督办水行政许可决定。2019年共受理行政许可157项，全部办结并实现网上公示。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14大类、44项涉水政府信息。编制并依法在门户网站公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2018年武汉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市水务局2019年机构改革后年度部门预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我局已累计公开各类涉水政务信息 2108 条，其中，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工作动态 447 条，市水务局党建网 142 条，“武汉水务”微信号 382 条，新浪微博“江城水声” 614 条，头条号“武汉水务” 523 条。编发水务舆情周报 51 期，水务舆情专报 6 期，水务动态 12 期。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 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 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 文件）	436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指 2018 年 事项数）	本年增 /减 （指 2019 年 增加或 减少的 事项 数，减 用负值	处理决定 数量 （指 2019 年办件 量）

		表示， 如-8)	
行政许可	4	0	1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69	0	6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指 2018 年 事项数)	本年增 /减 (指 2019 年 增加或 减少的 事项 数，减 用负值 表示，	处理决定 数量 (指 2019 年办件 量)

		如-8)	
行政处罚	42	0	1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指 2018 年 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19 年增加的 收费项目数，减用 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指 2019 年 以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立 项采购的项 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19 年以政府 集中采购方式采购 的已结项项目的总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1166420.65 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了《武汉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依申请公开的申请程序、受理机构、投诉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公开了《武汉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表》，设置了表格下载功能，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2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3	2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机

制不断成熟完善，公开渠道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有了大幅提升，但由于人员多为兼职且变动频繁，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工作还需不断提升；由于技术、人员力量有限等，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与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改进。

下一步，我局将在市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抓好工作创新，强化工作实效，更加及时地收集、发布各类水务信息，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便捷、优质的服务，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及时在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政策文件的相互连接。2019 年对《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进行了解读。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局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到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注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共受理省、市人大政协提案共 79 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案 3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案 25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48 件。全部议提案中，由我局负责承办或主办的有 28 件（其中省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案 10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其余 51 件为会办件。全部议

提案均按时答复完成，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承担的两项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和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及时按要求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项目审批和财务信息等重要事项，接收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开展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公开，设立武汉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投诉举报专栏，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在通知公告专栏中发布招标项目核准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招标公告信息、资格预审公告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标结果公告信息、合同订立和履行信息、监管信息等 8 项信息。

